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欣宜

電話：03-3322101#7530

電子信箱：st920427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0010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0010845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08451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依法規辦理，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 三、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

